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聲請人 李軒慈
相對人 平行時空傳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虹儀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千元；聲請書狀，應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調解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5,0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